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  
国家报告\*  
列支敦士登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方法.....	3
三. 落实建议的情况和发展动态.....	3
A. 在国际层面保护和促进人权.....	3
B. 在国家层面保护和促进人权.....	5
C. 不歧视和平等.....	7
四. 与民间社会的协商.....	15
五. 结语.....	15

## 一. 引言

1.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列支敦士登国家和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列支敦士登极为重视促进改善全世界人权状况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 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列支敦士登于2018年1月接受了第三次评估。此次评估共向列支敦士登提出了126项建议。列支敦士登接受了其中的84项。本报告重点介绍了自2018年以来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并显示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3. 2021年3月，列支敦士登政府宣誓就职，由祖国联盟和激进公民党的联盟组成。政府在2021-2025年政府方案中，承诺要实现高水平的社会凝聚力和团结。政府方案还重申了列支敦士登在国际组织中的参与，特别是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和适用国际法。
4. 2021-2025年政府方案中提出的主要主题之一是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仅是一项国际承诺，也是国内的必需。为了改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已指示列支敦士登各部委从2022年3月起将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写入所有提交议会的政府提案。

## 二. 方法

5. 本报告是在所有相关行政办公室的参与下，由外交事务办公室编写的。
6. 作为2022年11月非政府组织对话的一部分，让有关的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对2018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发表了意见。所收到反馈的概要见附件。
7. 自2010年以来，政府每年都发布关于列支敦士登人权状况的报告。该报告包含与人权有关的约90个专题的数据。该报告是一个重要工具，既用于列支敦士登在普遍定期审议和国际人权条约框架内的报告工作，又用于国内政策制定，还面向非政府组织和公众。
8. 报告中使用的数据包括统计办公室进行的调查，包括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指标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指标。

## 三. 落实建议的情况和发展动态

9. 列支敦士登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在国内和国外保护人权的基本声明继续适用。

### A. 在国际层面保护和促进人权

#### 1. 国际承诺、签署和批准

10. 列支敦士登是各种保护人权的国际和欧洲条约的缔约国。自2018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列支敦士登已签署或批准了更多的国际和区域条约。

11. 2018 年 9 月，举行了关于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一次全国会议。在 2020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次全国会议上，讨论了批准该公约所需的国内法律修正案。列支敦士登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该公约。<sup>1</sup>

12. 2021 年 6 月，列支敦士登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sup>2</sup> 通过批准该公约，列支敦士登不仅发出了一个重要的外交政策信号，而且改善了受害者和证人在国内的处境。

13. 2021 年，列支敦士登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4. 2022 年 1 月，列支敦士登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修正案。具体而言，是关于将生物武器和使用“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写入《罗马规约》第八条的修正案。这一批准是列支敦士登对国际法和在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的承诺的合理延续。

15. 为实施《罗马规约》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的第二议定书》，《刑法》中的以下新罪行于 2019 年 10 月生效：危害人类罪(第 321a 条)、针对人身的战争罪(第 321b 条)、针对财产和其他权利的战争罪(第 321c 条)、针对国际代表团以及不当使用特殊和国家标志的战争罪(第 321d 条)、使用禁止的战争方法的战争罪(第 321e 条)、使用禁止的战争手段的战争罪(第 321f 条)以及侵略罪(第 321i 条)。<sup>3</sup> 此次修订还规定，这些罪行没有时效限制。

16. 列支敦士登签署并批准了以下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条约：《〈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1 年 11 月 8 日第二附加议定书》(2020 年签署和批准)，《修正〈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的议定书》(2020 年签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2016 年 10 月 15 日修正案》(2020 年批准)，《修正〈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的议定书》(2022 年签署)。

## 2. 与国际机制和机构的合作

17. 2003 年，列支敦士登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各机制<sup>4</sup> 发出了长期邀请，这一邀请目前仍然有效，并且列支敦士登支持国际人权机构访问列支敦士登。因此，列支敦士登对联合国外债影响和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了积极回应。该联合国独立专家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访问列支敦士登。

18. 列支敦士登接待了以下国际和区域机构的代表和机构：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的访问和现场评估(2021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席(2020 年)、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专家(2020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的监测访问(2019 年)、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的评价访问(2019 年)、联合国大会主席(2018 年)、欧洲委员会秘书长(2018 年)。

19. 列支敦士登将担任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成员直至 2023 年年底。2023 年 3 月至 2027 年，列支敦士登还将担任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列支敦士登曾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担任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2018 年，列支敦士登曾表示有意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席位并为此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发布了自愿保证和承诺，但最终没有寻求席位，而是选择支持冰岛。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列支敦士登在该国组织了几次有高层参与的国际会议：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审议会议(2021 年)、关于列支敦士登加入联合国 30 年的活动(2020 年)、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金融部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关于《欧洲人权公约》和列支敦士登的研讨会(2018 年)，以及问责问题务虚会(2018 年)。

21. 列支敦士登与伙伴合作，发起并资助了一些高知名度的促进国际法和人权的外交政策倡议和出版物：《关于防止和解决自决冲突的手册》(2021 年)、将《罗马规约》适用于网络战争问题顾问委员会的报告(2021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评注》(2020 年)、《〈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评注》(2020 年)、《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蓝图》(2019 年)。

22. 2022 年 4 月 26 日，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否决权倡议”，列支敦士登因此为加强国际法和联合国大会的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根据这项决议，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某一常任理事国否决而失败的，如今必须自动提交联合国大会。

### 3. 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

23. 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列支敦士登每年支出约 900 万瑞士法郎，作为其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工作的一部分，用于促进人权和法治以及改善工作条件的项目，包括广泛的国际、区域和民间社会项目。多年来，列支敦士登一直是位于前列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均捐助国之一，同时主张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人权高专办提供全面资金。

24. 列支敦士登的官方发展援助总支出从 2015 年的 2,330 万瑞士法郎增加到 2020 年的 2,620 万瑞士法郎，增长了 13%。这反映了列支敦士登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团结而付出的重大努力。2020 年列支敦士登的官方发展援助份额<sup>5</sup> 为 0.41，与前一年持平。政府的目标是在中期进一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份额。

25. 列支敦士登通过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工作，为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减少全球贫困(可持续发展目标 1)作出了贡献。按主题划分，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工作力求推进以下优先事项：通过可持续农业实现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目标 2)，健康(可持续发展目标 3)，初等教育和职业培训(可持续发展目标 4)；打击非正常移民(可持续发展目标 10)；气候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和 15)；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和法治(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在纽约举行的 2019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列支敦士登基础广泛的代表团提交了该国关于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一份报告。

## B. 在国家层面保护和促进人权

### 1. COVID-19 疫情的应对

26. 为应对 COVID-19 疫情，列支敦士登采取了临时国内措施以保障公共卫生和安全。这些措施始终遵循合法性和相称性原则。宪法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判决中认为，通过法令出台的“2G 规则”要求进行疫苗接种或康复后方能从事

某些活动，此举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因此违宪、非法。在该判决下达时，有关法令已经过期。之后，议会通过了 2G 立法，但这项法律在全民公投中被否决。因此，列支敦士登目前不允许在发生大流行病疫情时实行“2G 规则”。

27. 列支敦士登的各项措施的一个关键要素是缓解 COVID-19 疫情的严重经济影响。这些措施包括在列支敦士登公司提供短期工作，同时支付补偿金。这防止了失业率的大幅上升和由此导致的不平等。

28. 2021 年夏季，政府委托列支敦士登研究所编写一份报告，评估列支敦士登的 COVID-19 疫情应对。最后报告定于 2023 年 3 月提交议会。

29. 2020 年 9 月，鉴于全球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需求大量增加，议会批准了 100 万瑞士法郎的补充预算。这些补充资金重点用于在发展中国家抗击 COVID-19 疫情。在全球疫情应对方面，列支敦士登旨在让人们能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的倡议(COVAX)累计提供了 60 万瑞士法郎(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这种方式，列支敦士登为全球疫情应对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显示了与欠发达国家的团结。这笔捐助涵盖 12 万剂疫苗，相当于列支敦士登居民人数的三倍。

## 2. 机构框架

30. 到目前为止，列支敦士登尚未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出任何国家候选人。如果要提出候选人，候选人的履历将是最重要的选择标准。<sup>6</sup>

31. 2017 年，《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法》生效。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是列支敦士登的国家人权机构，是按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设立的。政府对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的年拨款额为 35 万瑞士法郎，这意味着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有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可供支配，而且该协会也可自己取得额外资金。<sup>7</sup> 2019 年，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加入了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目前正在考虑取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sup>8</sup>。

32. 2019 年，列支敦士登在国家行政部门内部设立了一个人权工作组。<sup>9</sup> 该工作组旨在改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并协调数据收集和向这些机构报告的工作。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两至三次会议，并且能够让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其工作。

33. 2019 年，国家警察内部成立了威胁管理处。这个专业单位旨在尽早发现和阻断暴力行为，解救和保护受影响的人。该专业单位还与瑞士和国外的其他此类单位进行联系，并在相关案件中与安全处进行协调。2021 年 5 月列支敦士登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后，政府还任命了一个协调小组来实施该公约。威胁管理处代表国家警察担任家庭暴力协调单位。

34. 2021-2025 年政府方案承诺严格执行税务合规原则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则。政府方案还重申要在列支敦士登实施国际标准并坚持执行这些标准。<sup>10</sup> 2021 年，列支敦士登将《欧盟反洗钱第五号指令》中规定的防范措施纳入了列支敦士登法律，并建立了受益所有人登记册。2019 年，修订了《向党捐款法》，以进一步防范腐败。修订后的法律确立了统一对待政党的法律框架，并提高了政党筹资的透明度。<sup>11</sup>

## C. 不歧视和平等

35. 正如先前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已经指出的，列支敦士登法律在《宪法》和立法层面保障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以避免不利因素、不平等和歧视。<sup>12</sup>

36. 暴力保护委员会负责提高公众意识。该委员会鼓励律师、检察官、法官和媒体专业人员并向他们提供关于《列支敦士登刑法》中禁止歧视规定的社会和法律影响的培训。<sup>13</sup> 在这方面特别相关的是《刑法》第 283 条中的禁止歧视规定，该条将仇恨言论以及基于种族、语言、民族、族裔出身、宗教或意识形态、性别、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定为犯罪。列支敦士登暴力保护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面向警察和司法人员组织了一次关于禁止歧视规定(《刑法》第 283 条)的培训活动。<sup>14</sup> 该活动的重点是向国家警察、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的雇员以及律师协会的成员介绍 2016 年对全面禁止歧视规定的修订，并讨论列支敦士登和邻国瑞士当前相关的判例问题。在平等问题上，《性别平等法》和《残疾人平等法》也具有重要意义。

### 1. 公民和政治权利

#### (a) 执行判决和防止酷刑

37. 2019 年，《刑法》第 312a 条规定了酷刑罪。<sup>15</sup> 这使国内法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接轨。作为 2019 年《刑法》修订工作的一部分，《刑法》第 312b 条还引入了强迫失踪罪。

38. 独立的列支敦士登惩教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包括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的职能，定期检查国家监狱和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疗养院)的情况和条件，并向政府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载述调查结果，供公众查阅。根据这些建议以及国际酷刑防范机制的建议，列支敦士登不断评估<sup>16</sup> 采取措施改善国家监狱或其他剥夺自由场所条件的情况。由于 COVID-19 疫情，惩教委员会在 2020 年未能进行突击检查。没有收到投诉，这证明国家监狱较好地处理了疫情带来的众多挑战。2018 年至 2022 年，即也包括疫情期间，国家监狱的囚犯和疗养院的居民没有向惩教委员会提出涉及执行刑罚或在所访疗养机构居住的指控或投诉。惩教委员会强调了所有这些设施的良好条件。

39. 列支敦士登目前未在执行对青少年的刑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共仅有三名少年被短期拘留。他们被安置在国家监狱经常无人的女监区，或被安置在与缓刑援助部门合作提供的适合青少年需要的治疗和就业方案中。在两起案件中，根据列支敦士登公国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关于安置囚犯的条约，有关青少年被转移至了一所合适的奥地利惩教机构，该机构有一个附属的青少年犯区。

40.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每名被告都有权在接受审讯前咨询辩护律师，并让辩护律师参与审讯。这也适用于青少年<sup>17</sup>，根据《青少年法庭法》第 21a 条，他们还有权让一名自己信任的人参加审讯。

41. 列支敦士登保证向所有成为司法安置决定对象的人提供法律保护<sup>18</sup>。在这方面，政府审议了关于违背有关人员意愿强行将之收治于或安置在机构或精神科诊所的法律规定。已确定有必要制定对寄宿或疗养设施中的居住进行规范的法律规则。2021 年 5 月，政府决定修订《社会援助法》和其他法律。对《社会援助法》

的修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程序上作出了重大改进，并更明确地规定了福利安置的条件。此外，还出台了关于在寄宿设施中居住的规定。特别是，澄清了福利安置的条件，并增加了关于医疗措施的规定。还出台了告知义务和对安置的定期审查。总体而言，这些新规定所采取的方针是尽可能限制地实施这些措施，因此符合人身自由得到保护的權利。此外，还要求提供全面信息，说明所命令采取的医疗措施的原因、目的、性质和期限，进一步加强了有关人员的权利。对于紧迫危险情况下的医疗安置，与旧规则时一样，法院会依职权对可受理性进行审查。受影响的人和适用情况下其法律代表有机会在法庭上对拒绝出院的请求提出异议。

42. 2019 年 12 月，列支敦士登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提交了第五次国家报告。该报告所载的信息涉及列支敦士登规范执行判决的新规则，国家防范机制的权力，列支敦士登被拘留者的程序性权利、娱乐活动、医疗和重返社会，以及将病人安置在精神病院或福利机构的问题。

#### (b) 打击人口贩运

43. 2018 年 5 月，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启动，该倡议是列支敦士登与联合国大学协作建立的公私伙伴关系。该倡议自启动以来，在让金融部门参与打击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sup>19</sup>。该倡议的工作基础是其制定的措施目录，即“动员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的蓝图”，该蓝图基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44. 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的秘书处由联合国大学运作，该秘书处和列支敦士登与相关公共和私营机构密切合作，尽可能有效地在国际社会中奉行该倡议的目标。自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启动以来，列支敦士登定期在国际层面举办宣传活动，特别是面向全球金融部门以及面向列支敦士登公众的宣传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让人们关注通过人口贩运进行剥削的各种形式，并传播该倡议的蓝图。

45. 在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后，列支敦士登于 2018 年 4 月收到了独立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关于列支敦士登实施该公约的调查问卷并作了答复。根据列支敦士登的答复和专家组的国家访问，专家组编写了一份附有建议清单的最后报告。除方案建议外，该报告还包括对刑法进行实质性调整的提议。

46. 人口贩运问题圆桌会议定期举行会议，以加强执法当局、移民当局和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机构之间的合作。圆桌会议采取协调的方式打击人口贩运，并可视需要让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2020 年，国家警察局推出了举报人平台，该平台有最新技术保障，用于提交公开和匿名的嫌疑报告。举报人现在可以在全世界 24 小时提交以下领域的报告：洗钱、资助恐怖主义、经济犯罪和腐败犯罪。2022 年，人口贩运问题圆桌会议要求将人口贩运作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纳入举报人系统，并计划于 2023 年实施。人口贩运问题圆桌会议还与 ACT212(瑞士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的国家热线)联系，以期在 2023 年为列支敦士登的弱势群体提供培训和讲座。



## (c) 打击种族主义

47. 2019年9月，暴力保护委员会举办了一次面向列支敦士登媒体专业人员的讲习班，与反对网络仇恨国际网络这一非政府组织的项目主任一道，向媒体专业人员提供安全处理仇恨和煽动行为的知识、备选行动和工具。这次活动的发言公布在列支敦士登法律专业人员杂志上。

48. 促进相互理解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也是列支敦士登教育课程的组成部分。

49. 2018年3月，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汇编了关于列支敦士登的第五次国家报告。列支敦士登于2020年6月根据《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提交了报告，并于2020年10月提交了关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紧急建议的临时报告。

##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社会保障

50. 2020年，政府在多个场合审议了老年和遗属保险的长期保障问题和上调养老金的问题。在建立和设计统一的申诉机构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澄清、开展了广泛的工作，这是出台社会保险法通则的必要举措。

## (b) 劳动力市场

51. 自2021年以来，列支敦士登记录了本国的经济参与统计指标：劳动力参与率(劳动力与15至64岁工作年龄常住人口的比率，按性别分列)；每周工作小时数(从事有酬职业的男女每周平均工作小时数)；失业率(失业人员与劳动力的比率，按性别分列)；工资差距(男女工资差距占男子工资的百分比)；学术和技术职业(从事学术和技术职业的妇女与所有就业妇女的比率，以及从事学术和技术职业的男子与所有就业男子的比率)；管理职位(担任管理职位的妇女与所有就业妇女的比率，以及担任管理职位的男子与所有就业男子的比率)；自营职业(自营职业妇女与所有就业妇女的比率以及自营职业男子与所有就业男子的比率)。

52. 2000年至2019年，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呈上升趋势，增长了6.6%，而男子的参与率则有所波动。2019年，工作年龄妇女<sup>20</sup>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率为68%(2000年：61.4%)，而男子为81.6%(2000年：86.0%)。自2000年以来，妇女和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已经趋于一致。然而与男子不同的是，大多数妇女是以兼职形式就业。2019年，50.6%的就业妇女和14.0%的就业男子从事兼职工作。

53. 自2012年以来，在国家参与的机构和私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妇女任职比例持续上升。2012年，妇女的比例为13.3%。2012年至2020年期间，这一比例增加了一倍多，达到32.2%。这意味着，在2020年，妇女约占此类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54. 自2012年以来，在受托人委员会的成员中，妇女比例持续上升。2012年，妇女的比例仍为35.9%。2012年至2020年期间，妇女的比例增加了18.1个百分点，达到54%。在同一时期，男子的比例有所下降。性别比率在2019年翻转。

55. 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已有所下降。2005年的工资差距<sup>21</sup>为1,289瑞士法郎(20.2%)。在过去15年里，工资差距下降了272瑞士法郎(6.2个百分点)。2020

年，男子的平均月薪毛额为 7,287 瑞士法郎，妇女为 6,270 瑞士法郎。2020 年，妇女每月平均比男子少得 1,017 瑞士法郎(14%)。这意味着男子的月薪毛额大约比妇女多七分之一。

56. 列支敦士登在教育领域实施了各种措施<sup>22</sup>，特别是促进女童对技术和数学学科及职业的兴趣。2010 年，约有三分之一就业妇女从事学术或技术职业。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从事学术或技术职业的就业妇女的比例增长了 7.3%，于 2015 年达到 40.5%。这意味着，每 1,000 名就业妇女中，有 405 人从事技术或学术职业，而同一年男子的数据为每 1,000 人中有 409 人。二者比例相当，因此不再有任何性别差异。

57. 2021 年，列支敦士登以两张照片参加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的关于消除职业选择中的性别偏见的摄影展。该展览题为“不是妇女能做的工作？”，展出了多名职业妇女的肖像，她们通过自己的工作证明，每一种职业都应该向妇女开放。展览中有两名列支敦士登妇女的照片：一名是 19 岁的多技能技工学徒，她已成功完成农业机械师的初步培训；另一名是列支敦士登工商会的总经理，照片中的她身处瓦杜兹的 pepperMINT 实验室，在该实验室，女童和男童可以通过游戏的方式接触到 STEM 学科(也称 MINT 学科，即数学、信息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

58. 列支敦士登正在不断实施各项措施<sup>23</sup>，以促进家庭与事业的兼容，并打击角色定型观念。为此目的，继续让商界和商业协会参与有关工作<sup>24</sup>，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并就人权问题举行传统的非政府组织对话。

59. 目前 2021-2025 年政府方案的主要议题之一是家庭与事业的兼容。无论是从社会角度还是从商界角度，促进兼容仍是一项重要关切。为确保日托服务点供应充足和符合需求，正在加强与市政当局和商界的对话和协调。社会服务局平等机会处发布了一项年度计划，其中载有将在一般平等机会、性别平等、移民和融入、残疾和性取向等领域拟定的具体措施，以推动促进列支敦士登的机会平等。每年都会对该措施计划进行修订和调整。

60. 作为 2017/2018 年进行的家庭调查的一部分，政府设立的家庭政策工作组为评估有关家庭在这方面的需求提供了动力。调查显示，年轻家庭希望在子女出生后的第一年自己照顾子女。2020 年，家庭政策工作组提交了载有建议措施的报告。一个关键点是实施欧盟的工作与生活平衡指令，该指令出台了带薪陪产假和带薪育儿假。实施这一指令旨在支持儿童出生后第一年的保育。2022 年 12 月公布了这方面的咨询报告。

61. 2019 年，政府开发了一个补贴系统和软件平台，用于公平地对待各种形式的家庭外儿童保育服务，同时统一预订和计费。2019 年 9 月，所有公开提供的家庭外儿童保育设施和儿童看护人的供资都转入基于收入的新系统，并有分级收费表。对这些费用进行持续审查，必要时进行调整。经过三年的运行，确定“标准费用”(即国家承认和确定的每一收费档的单位服务的基本费用)定得过低。《家庭外儿童保育缴费条例》中的标准费用(主要由国家承担)已经提高。该调整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3. 特定群体的权利

#### (a) 妇女

62. 2021 年，推出了 32 项指标，扼要反映列支敦士登五个生活领域的男女平等发展情况：政治、经济、公共服务、卫生和教育。这些指标被分为以下几个层面：经济参与层面考虑了有偿和无偿工作以及金钱报酬；教育层面考虑了不同的教育水平、资格和技能；政治参与层面考虑了在市级和国家级以及在利益集团中的参与；公共服务层面考虑了领导职位和有决策权的职位；健康和暴力层面考虑到了性别暴力、健康状况和健康行为。

63. 2021 年 10 月，列支敦士登发布了性别包容语言指南，该指南起帮助作用并提供用语信息。让妇女和男子在语言中都得到充分代表，是实现事实平等的一个重要手段。

64. 让妇女和男子在政治机构中得到均衡代表<sup>25</sup>，是男女事实平等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列支敦士登妇女在政治机构中的代表人数显著增加。

65. 2019 年至 2023 年任期的 2019 年市议会选举中，有 65 名妇女参加了总共 104 个席位的竞选；43 人当选。这使妇女在市议会中的比例从 2015-2019 年任期的 17% 提高至 41.4%。在 11 个市中，有两个市的市长由妇女担任，并且 11 个市中有两个市的市议会女议员人数如今首次超过了男议员。

66. 23 名妇女(31%)和 52 名男子(69%)参加了 2021 年的全国选举。7 名妇女被选入由 25 名议员组成的列支敦士登议会，妇女任职比例为 28%。这一女议员比例为列支敦士登历史最高。此外，2021 年至 2025 年立法期的 10 名替补议员中有 4 名是女性。

67. 2021 年当选的新政府中，五位部长中有三位是女性。因此，政府中的妇女任职比例为 60%。这也是历史性的：此前列支敦士登政府中的妇女人数从未多于男子。

68. 在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过程中，列支敦士登在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面对《民事诉讼法》和《非诉讼程序法》进行了调整，特别是涉及单独审查、专家对未成年人的询问、居住地址保密以及法律援助和程序性援助。作为《伊斯坦布尔公约》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根据《公约》第 10 条设立了一个协调机构，其任务包括协调、监测和评价各项旨在防止和打击《伊斯坦布尔公约》涵盖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其他措施。2022 年 6 月，该协调机构与民间社会进行了第一次技术交流(非政府组织对话)。

69. 2019 年的刑法修订在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方面带来了改进，包括持续使用武力罪(《刑法》第 107b 条)。此次修订把在较长时间内使用武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这在人际关系中尤其重要。还扩大了加重处罚的原因，可以更严厉地处罚对家庭成员实施的罪行。

70. 在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问题方面，出台了新的侵犯性自决罪(《刑法》第 204a 条)，此举也具有重要意义。这项新的刑事规定发出了明确的信号，扩大了应受惩罚的未经同意的性接触的范围，从而防止和避免性暴力。新的强迫婚姻罪(《刑法》第 106a 条)对这项规定作出了补充。在 2019 年的修订中，这一罪行从

原有的严重胁迫罪(《刑法典》第 106 节)中分离出来,并经过扩大,以便将威胁终止或剥夺家庭联系这一要素包括在内。

71. 国家警察的威胁管理处担任家庭暴力协调单位,同时提高国家警察在家庭暴力方面的认识。2020 年,社会服务局平等机会处提高了列支敦士登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为此更新了关于婚姻和伴侣关系中暴力的指南,并以八种语言制作了关于“杜绝家中暴力”的应急卡片<sup>26</sup>。题为“婚姻和伴侣关系中的暴力——我该如何施以援手?”的指南向家庭成员和其他亲近的人介绍了在怀疑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如何采取行动和提供帮助。

72. 26 年来,列支敦士登妇女庇护所为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咨询和紧急庇护。政府在一项服务协议的框架内支持该组织,每年提供 32 万瑞士法郎,用于支付<sup>27</sup> 妇女庇护所的大部分费用。受暴力影响的妇女还可以在妇女信息和咨询中心获得咨询和支助。

73. 2018 年,列支敦士登提交了其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2019 年,列支敦士登为编写联合国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报告提交了一份材料,2021 年 6 月,列支敦士登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涉及就该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提出的紧急建议。

#### (b) 儿童

74. 儿童的教育和积极参与在政府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中具有重要作用。相应的,2021 年公布的列支敦士登《2025 年教育战略》的拟订工作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项目。列支敦士登《2025 年教育战略》设定了制定幼儿教育标准这一目标。在 2022 年的年度规划中,《融入战略》也制定了幼儿融入措施。

75. 列支敦士登有一个高质量的教育系统。为确保未来的高标准,列支敦士登将继续持之以恒地实施新的列支敦士登课程(LiLe)、《2025 年教育战略》、校舍战略,以及在学校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列支敦士登还有一项全面的融入战略,辅以教育和工作领域的措施,促进所有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包括寻求庇护儿童的融入。目前的政府方案还明确规定,要通过早期的德语培训来实现外语儿童的融入。列支敦士登为确保未来的经济成功,扶持对年轻专业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基本培训和继续培训。为此目的,政府持之以恒地实施各项教育战略,例如双重职业培训和 STEM/MINT 学科教育。

76. 在 2020 年推出的新的列支敦士登课程(LiLe)中,关于性别和社会正义以及多样性和歧视的科目<sup>28</sup> 也具有重要作用:其原则是“意识到差异而不作评判”。这些专题也反映在新的教学材料中。例如,学校科目“经济、工作和家庭”讲授家务劳动的价值、妇女职业与男子职业以及工资不平等问题。“道德、宗教、社区”科目涉及宗教以及人权、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暴力经历。

77. 为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整套语言支持,此举奠定了关键基础,以尽量减少以德语为第二语言的儿童在教育发展方面的问题。<sup>29</sup> 掌握德语,即在学校使用的语言,对在学校和工作场所取得成功至关重要。除了“德语作为第二语言”(DaZ)支持项目和 DAZ 强化课程(面向最近移民的儿童和青少年)之外,

许多城市现在还提供早期语言支持，甚至在儿童入读幼儿园之前就开始提供这种支持。学士学位学校(列支敦士登中学)和职业学校也提供 DaZ 课程。

78. 迄今为止，列支敦士登的 11 个市中有 3 个(Eschen、Mauren 和 Ruggell)已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确认为儿童友好型城市。这些市已经出台了促进儿童积极参与的程序。

79. 2021 年，防止性虐待专家组的任务得到扩大，除个案工作外，还包括在实施《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兰萨罗特公约》方面加强各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ifs 福拉尔贝格儿童保护中心”代表列支敦士登提供案例咨询。咨询可持续较长时间，涵盖从产生嫌疑时到可能的刑事诉讼，还可视需要提出治疗建议。咨询是免费的，如果需要，也可以匿名。专业人士在这方面有疑问的，也可联系防止性虐待专家组。还面向家庭外儿童保育机构的所有雇员，代表防止性虐待专家组进行了关于性虐待的进一步培训。

80. 列支敦士登儿童游说团由儿童和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负责协调。其重点是交流思想和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信息。每年，儿童游说团都会选择一个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专题，并通过各种宣传活动和儿童权利日活动来吸引人们的关注。2022 年 11 月，儿童游说团庆祝了其成立十周年。列支敦士登在与列支敦士登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的第十一次对话(2019 年)中，将《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作为了重点。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奥地利代表的发言是非政府组织对话的主要内容。外交事务办公室还于 2019 年 11 月在古腾堡会馆联合组织了一次重点讲述儿童权利的讲座。

81. 自 2019 年起，列支敦士登任命了多名外交政策青年代表，在联合国代表列支敦士登青年的利益。

82. 2019 年，列支敦士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提交了其初次报告。也在 2019 年，列支敦士登参加了关于保护受难民危机影响的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兰萨罗特公约》)的特别报告。2022 年，列支敦士登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

#### (c) 老年人

83. 2021-2025 年政府方案认识到，鉴于人口结构的变化，有必要确保老年疗养和护理津贴资金充足、可以发放。目标是长期保障老年和遗属保险津贴，使高龄者能够独立生活。为此，必须为子孙后代保障老年和遗属保险的资金。此外，必须按照需求继续扩大寄宿护理设施；定期预测未来的需求，以确保及时建造新的退休所和疗养院。

84. 老年人协会代表了老年人的利益，其信息和咨询中心每年从国家获得拨款。会向老年人提供信息，介绍各项新服务和支 持，例如医疗保险费的下降。会定期和反复进行这种宣传。<sup>30</sup>

#### (d) 残疾人

85. 为了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列支敦士登已采取步骤，启动必要的立法修正。这包括出台或改进关于机构照料和强制安置的法律规则，其基本内容通过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社会援助法》修正案实施。2022 年秋季，政府启动了对以下法律的修正协商程序：《非诉讼程序法》、《列支敦士登人权协会

法》、《统计法》和《公共信息法》。这些修正涵盖了在批准公约之前的必要调整。

86. 《残疾人平等法》是残疾人平等办公室的基础。该办公室不断推进<sup>31</sup> 使列支敦士登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工作。该办公室的任务包括向主管机构和个人提供咨询，编写声明和建议，以及开展公共关系工作和项目。

87. 社会服务办公室的平等机会处以前一直负责协调、组织和主持“sichtwechsel”网络小组的会议，该小组帮扶需要支助的残疾人。2021年10月，这一职责被移交给残疾人协会。平等机会处仍然是该网络小组的成员，从2018年到2022年，主要负责组织12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的活动。在2018年、2021年和2022年的这一天，撰写了专题报告并与列支敦士登广播电台共同播出，还于2020年制作了两个影院宣传片，播放时间为期一年。2019年，网络小组“sichtwechsel”赞助了由AGILE.CH出版的《语言的危险——对残疾人的语言歧视》手册，并通过平等机会处分发给了各机构和组织。平等机会处与残疾人协会和人权协会一道，于2022年秋季发表了一系列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文章。<sup>32</sup>

88. 包括《儿童和青年法》在内的法律系统有力地规定了对残疾儿童需求的考虑。列支敦士登有一个向残疾儿童提供适当支助的全面体系。<sup>33</sup>

89. 《残疾人平等法》旨在消除或防止使残疾人陷入处境不利的情况，确保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使他们能够过上自决的生活。该法载有禁止歧视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确保公共建筑和设施的无障碍出入<sup>34</sup>。为了执行第(EU)2016/2102号指令，还要求公共机构确保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的无障碍访问。平等机会处已经制定了一个从2023年开始的实施计划。

#### (e)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90. 政府在2021年2月批准了一项融入战略。融入战略确定了对未来融入工作的政治共识。该战略的一个关键目标是改善移民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中的机会和参与。融入被视为一种复杂的横向责任。

91. 为了掌握列支敦士登融入进程的总体情况，政府委托进行了一项题为“列支敦士登的融入：社会经济潜力和紧张领域”的研究。2020年6月，向公众公布了研究结果。这项研究的实现落实了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2018年起提出的一项紧急建议。

92. 列支敦士登为确保与邻国统一规则，于2018年修订了《外国人法》，其中对推动非法入境和居留(贩运人口)的行为作出了新的和更严格的处罚规定。

93. 《庇护法》规定了针对特定性别的<sup>35</sup> 庇理由，作为授予难民身份的依据。列支敦士登已意识到其在这方面的责任，特别是作为申根区/都柏林区成员的责任，并以必要的尽职态度处理针对特定性别的暴力。

#### (f) 性取向

94. 在国际层面，列支敦士登特别倡导保护<sup>36</sup> LGBTIAQ+人士免遭暴力和歧视，因为LGBTIAQ+人士仍然经常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95. 宪法法院在2021年5月10日的判决(StGH 2020/097)中废除了《登记伴侣关系法》第25条，认定该条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和《列支敦士登宪法》。第

25 条规定，处于登记伴侣关系中的人无资格收养儿童或接受生殖医疗操作。宪法法院裁定，鉴于在列支敦士登只有异性伴侣能够进行继子女收养而同性伴侣不能，这种不允许列支敦士登同性伴侣收养继子女的情况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与第 14 条一并解读的第 8 条。2021 年第 237 号《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颁布了废除该条的规定，但法律生效时间推迟了一年。政府随后提议修订《伴侣关系法》和《一般民法》(第 19/2022 号报告和动议以及第 41/2022 号声明)，以便在法律上规定登记伴侣和同居伴侣可以收养继子女，从而消除宪法法院认定的不平等现象。

96. 2022 年 5 月，列支敦士登议会通过了《伴侣关系法》中新制定的关于登记伴侣收养继子女的条款(第 24a 条)，同时驳回了对《伴侣关系法》第 25 条的拟议修正，根据该修正，登记伴侣依然无法进行共同收养和接受生殖医疗操作。因此，并且考虑到没有替代条款，《伴侣关系法》第 25 条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失效，《伴侣关系法》中禁止共同收养和接受生殖医疗操作的规定因而被依照宪法法院的裁决废除，没有替代规定。然而，这意味着《伴侣关系法》现在与《一般民法》矛盾，后者只允许已婚配偶进行共同收养。列支敦士登议会计划在收养法之下实现的异性与同性夫妇的平等因此尚未在法律上实现，这产生了采取立法行动的(新)需要。为了处理这一问题，正在对《一般民法》和《伴侣关系法》进行修订，以实现同性与异性伴侣在收养法中的完全平等(第 125/2022 号报告和动议)。一读已经在 2022 年 12 月议会会议上进行；二读暨终读目前计划在 2023 年春季进行。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2 年 11 月议会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民法中“人人享有结婚权”的动议。政府现在有两年的时间来履行该动议的条款。

97. 在法定性别的变更方面，自 2018 年以来没有任何进展。2018 年至 2022 年，列支敦士登共有 10 例变更法定性别的情况(6 人由女变男，4 人由男变女)。

#### 四. 与民间社会的协商

98. 正如先前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所指出的，民间社会在列支敦士登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和市政当局通过各种手段支持众多协会，包括进行资助。许多协会从事最广义上的人权工作。

99. 自 2009 年以来，外交事务办公室组织了一次与列支敦士登民间社会的年度人权对话(非政府组织对话)。在 2022 年的对话中，与会组织有机会对列支敦士登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情况进行了评论。与会者的讨论情况和对列支敦士登人权状况的评估的概要见本报告附件。

#### 五. 结语

100. 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国际和区域专家的报告和国家访问都一再证明列支敦士登的人权保护水平很高。与此同时，列支敦士登政府也意识到，有必要并且可能作出进一步的改进。列支敦士登政府将利用在列支敦士登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进行的政府间对话以及由此产生的建议，作为确定未来几年行动需要的重要基准。

## 注

- <sup>1</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8., 108.9., 108.12.-108.14., 108.16.,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4.5, 8.5, 10.2, 11.2, 11.7.
- <sup>2</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17.-108.18.,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2.
- <sup>3</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19.
- <sup>4</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24.
- <sup>5</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46.,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7.2.
- <sup>6</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22.
- <sup>7</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26., 108.27
- <sup>8</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28
- <sup>9</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29.
- <sup>10</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21., 108.48.,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6.4 and 16.5.
- <sup>11</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64.,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6.4 and 16.5.
- <sup>12</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83., 108.84., 108.87.,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 10 and 16.
- <sup>13</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33.,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4.7, 5.2 and 16.1.
- <sup>14</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37., 108.41.,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 10 and 16.
- <sup>15</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51., 108.53., 108.54.,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6.2.
- <sup>16</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52.,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6.2.
- <sup>17</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57.,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6.2.
- <sup>18</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58.,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6.2.
- <sup>19</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49., 108.56.,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2, 8.7, 16.2 and 17.16.
- <sup>20</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86., 108.92., 108.95.-108.99., 108.101.,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
- <sup>21</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85.,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5.
- <sup>22</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76.,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4.
- <sup>23</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70.,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1, 5.4, 5.5.
- <sup>24</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71.,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7.17.
- <sup>25</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65., 108.68., 108.86, 108.88, 108.91., 108.93., 108.94.,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5.
- <sup>26</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90., 108.100., 108.104.,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2.
- <sup>27</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89,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2.
- <sup>28</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80.,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1.
- <sup>29</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79.,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4.6.
- <sup>30</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35., 108.77.,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3.
- <sup>31</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107., 108.108.,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4.5, 8.5, 10.2, 11.2, 11.7.
- <sup>32</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111.,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0.2.
- <sup>33</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109.,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4.5, 4.a.
- <sup>34</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110.,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1.2, 11.7.
- <sup>35</sup> see Recommendations 108.69., 108.118., 108.123.,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5.2.
- <sup>36</sup> see Recommendation 108.43., contribu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DG 10.3.